

公告版位提示

000538	云南白药	A15
000561	烽火电子	B007
000620	新华联	A06
000630	铜陵有色	B002
000638	万方发展	A07
000789	万年青	B007
000971	ST高升	B002
001226	拓山重工	B015
001226	拓山重工	B016
002064	华峰化学	B011
002064	华峰化学	B010
002152	广电运通	B006
002376	新北洋	A06
002621	ST美吉	A07
002625	光启技术	B006
002638	启源股份	A07
002716	湖南白银	B005
002717	岭南股份	B005
002761	浙江建投	A06

002802	洪汇新材	A06
002843	泰嘉股份	A06
002867	周大生	B002
002887	绿茵生态	A14
002897	意华股份	A15
002923	润都股份	A07
002943	宇晶股份	A15
003012	东鹏控股	B012
003036	泰坦股份	A15
300784	利安科技	A12
300784	利安科技	A11
300784	利安科技	A10
300784	利安科技	A09
301166	优宇维	A07
301297	富乐德	B012
301392	汇成真空	A08
600059	古越龙山	A08
600276	恒瑞医药	A08
600378	昊华科技	B004

600548	深高速	B005
600572	康恩贝	B006
600756	浪潮软件	A08
601061	中信金属	B005
601298	青岛港	B007
601619	嘉泽新能	B004
603303	得邦照明	B006
603679	华体科技	B003
603787	新日股份	B004
603828	st柯利达	B006
603912	佳力图	B003
603983	九美股份	B003
605196	华通线缆	B007
688012	中微公司	B005
688075	安旭生物	B003
688087	英科再生	B007
688119	中钢洛耐	A08
688132	邦彦技术	B006
688205	德科立	B006

688334	西高院	B007
688506	百利天恒	B003
688570	天玛智控	B006
688686	奥普特	B004
688733	壹石通	B014
688733	壹石通	B0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14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13
永赢安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
博时基金		A14
长城基金		B003
财富资管基金		B002
大成基金		A07
富国基金		A15
广发基金		A06
国联证券资管计划		A14
国泰基金		B002

恒生前海基金	A15
华泰保兴基金	B005
华夏基金	A14
嘉实基金	B001
景顺长城基金	B005
建信基金	A14
交银施罗德基金	A14
南方基金	B008
平安基金	B007
万家基金	B009
万家基金	B010
湘财基金	A15
兴业基金	A07
银华基金	A06
中金基金	B004
浙商证券资管	B003
国泰君安证券	A07
兴证证券资管	A07

关于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A5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21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5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A50ETF联接A	嘉实中证A5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1214	0212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4年5月29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者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1.00%
50万元 < M <= 100万元	0.60%
M >= 1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且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

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余额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天	1.50%
7天 <= T < 30天	0.10%
T >= 30天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天	1.50%
T >= 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中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 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 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 基金转换后,申购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更

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程序

基金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转换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和申请。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 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b)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c)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入的;
- (d)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e)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 (f)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g) 本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h)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i)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 (j) 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 (k)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者当日转入的基金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 (l)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入申请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 (b)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c) 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转出的;
- (d)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e)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 (f)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g) 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h) 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申请;
- (i) 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 (j)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k)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 场外业务解释权的归属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但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12层1201		
电话	(010) 65215688	传真	(010) 65215677
联系人	贾娜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作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投资者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